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祁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蒋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01、5.02、5.03、5.0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6	美埃科技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2日17:00送达,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美埃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Chin Kim Fa 陈矜桦

联系电话:18020135823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祁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蒋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立先生、祁伟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高定先生、刘俊杰先生、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商学院制冷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业学院EMBA。1986年至1988年,任南京糖果冷食厂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任海南可口可乐主管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任海南宝利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海南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1999年至2012年,任南京天加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2年5月当选第十六届南京市工商联主席,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立先生通过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以及T&U Investment Co.,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1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9%。蒋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祁伟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学校学士学位,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管厂成本核算员;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销售及总账会计;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天加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伟先生通过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祁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1975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FTMS-Emile Woolf英国驻马来西亚分校并取得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FCCA),此外,取得了英国伦敦城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处理职业资格证书。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Sekhar & Tan初级审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Deloitte & Touche 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INTI Universal Holdings Berhad(英迪国际教育集团,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KPMG审计经理、国际会计准则导师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Esthetics International Group Berhad(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资深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于The Abraaj Group(基金投资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埃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首席财务官,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6股,通过PH Fortune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299股,共计20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范蕊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3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6年2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3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7.040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0.9595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8,3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4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丰企业")、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扬投资")。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御丰企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8月,原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和张帅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4年12月,原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卓征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总数为8,3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00,000	43.71	58,300,000.00	0
2	俞杏英	15,000,000	11.25	15,000,000.00	0
3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10,000,000.00	0
合计		83,300,000	62.45	83,300,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俞杏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300,000	36
合计		83,300,0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300,000	-83,3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80,000	83,300,000	133,380,000
股份合计	133,380,000	0	133,3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9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4月30日,公司、兰石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公司、兰石集团、阮英、王彬、张俭、张璞临、郭富永、卫桐言、武锐锐。

(二)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兰石重装、兰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兰石重装及兰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兰石重装与兰石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9,7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5.59%,年底无余额;2021年发生额61,6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9.34%,年底无余额;2022年发生额226,520万元、年底余额7,85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7.72%、2.35%,2023年年初余额全部归还;2023年发生额223,300万元、年底余额26,43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6.49%、7.87%,截至2025年6月余额全部归还;2024年发生额127,0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5.96%,年底无余额。兰石重装未在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兰石重装未及时对案涉资金变动进行会计处理,造成公司2023年、2024年半年报分别虚增银行存款103,677万元、80,68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8.15%、6.24%,上述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组织、指使案涉资金占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兰石重装案涉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时任董事长张璞临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董事长郭富永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卫桐言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在任职期间知悉案涉行为但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并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兰石集团案涉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时任董事长阮英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兰石集团时任董事长王彬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兰石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张俭在任职期间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1.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张璞临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

3.对郭富永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4.对卫桐言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5.对武锐锐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6.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罚款;

7.对阮英处以150万元罚款;

8.对王彬处以140万元罚款;

9.对张俭处以1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